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素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